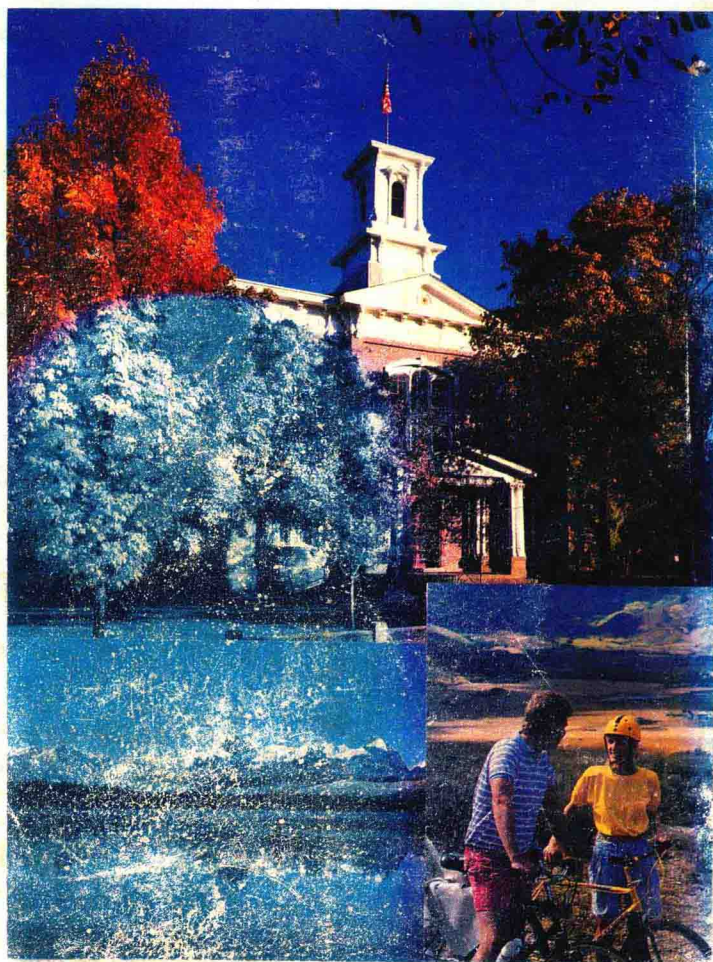


生涯留學叢書3



年代美國最新

移民留學法規



生涯出版社

九〇年代美國最新 投資 移民 留學法規須知

編 著：周 玫

資料提供：高振滄

林進明

代 序：William Locke

打 字：生涯美語

排 版：吳淑貞

校 閱：蕭康華、吳淑貞、李佩珊

九〇年代美國最新投資、移民、留學法規.--再
版.--臺北市：生涯美語，民81
面.公分.--（生涯叢書；3）
ISBN 957-8559-05-4（平裝）

1. 移民 - 美國 - 法令, 規則等

577.7252

81002880

九〇年代美國最新投資、移民、留學法規 定價：新臺幣150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

再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再版

發行人：林進明

出版者：生涯美語發展社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二號五樓之五

電話：(02) 331-6676；(02) 388-5265

傳真：(02) 388-0910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五一五四號

郵政劃撥：一五三六五八四〇。生涯美語發展社

印刷廠：天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廠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巷三十二弄九號

電話：(02) 961-5925；(02) 961-4276

傳真：(02) 954-1341

PREFACE FROM DR. WILLIAM P. LOCK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EXTENDED STUDIES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Thousands and thousands of immigrants from every corner of the world are coming to the U.S.A., the "land of opportunity," every year. Indeed, this land, which has become known as a "melting pot," represents a unique opportunity for the young and the old, men and women, to seek a better tomorrow and to fulfill their dreams.

Vast natural resources coupled with a stable and balanced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have propelled the United States to economic self-sufficiency and prosperity, thus attracting people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with vision and ambition.

Today, naturalized American citizens, through their hard work and commitment to success, have not only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to the superpower status of the U.S., but have distinguished themselves, a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a significant percentage of U.S.-won Nobel prizes have been given to naturalized American citizens.

There are millions of illegal immigrants coming to the States yearly, as well. This has represented a major challenge and potential social problem, thereby prompting the U.S. Congress to enact a recent immigration bill to meet today's unique circumstances.

Taiwanese, who have shown an unending interest in migrating to the U.S., constitute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all immigrants. Traditionally, the immigration route taken by the majority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as begun with earning an advanced degree and applying fo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sponsored by an employer through the preference visa quota. They have then applied for naturalization after a five-year residence period.

In this changing and dynamic world, the authors of this book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 timely and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of the normal route of immigration and the regulation involved. Readers should benefit from their systematic and unbiased approach, as well as from the extensive experience the authors have accumulated in dealing with immigration issues.

作 者 序

兩百多年前，第一批歐洲清教徒為逃避壓迫而乘五月花號抵達北美新大陸後，美國，這個標榜民族大熔爐（Melting Pot）的自由國度，一直以來，都是門戶大開，歡迎外來者的加入。

早期歐洲人移居北美洲的登陸地點，紐約市自由女神像所在地——艾利斯島，而今已成供人憑弔的歷史博物館。早期，移民美國不用申請移民簽證，而這些新移民後來勤勤懇懇、辛苦創業，竟成了現在美國的領袖、社會的中堅。一九八八年底美國總統大選時的民主黨候選人杜凱吉斯，就是第三代的希臘移民。

當然，回顧歷史，由世界各地而來的移民，都有一部血淚斑斑的移民史。以華人移民美國為例，由早期的築路華工，到今日華資銀行、跨國企業、專業律師、會計師、醫師、以及全美國各地充斥的華人高科技公司，處處有讓人感慨不完、可歌可泣的故事。

然而，面對新的國際局勢，及日趨複雜的移民問題，美國的移民政策與移民法規，不得不因應而變。今日有識之士的美國人，特別歡迎新移民，尤其是學有所長、創業有成、能力出眾者。歷年的諾貝爾獎得主，有不少是美籍的外國人，即可看出美國政府歡迎新移民的心態。早期的李政道、楊政寧，現在的丁肇中、李遠哲，就都是華裔美國人。

美國地大物庶、民富兵強，加上穩定的政治制度，黨政運作順遂，故成了移民者的天堂。由於沒有傳統與歷史的包袱，年輕創業有成者比比皆是。在電腦界，前蘋果電腦的創始者，現今 Next Computer 的總裁 Steve Jobo；以及 Microsoft 的總裁及創始者 Bill Gates；都是不滿四十歲的年輕人。所謂『機會之地』（Land of Opportunity），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前仆後繼，來此尋求『美國夢』（American Dream）。香港人、大陸人、臺灣人以及世界各地的華人，移民美國者日眾。

然而，華裔同胞在美為求得移民或永久居留身份，有些人不惜盲目尋找投資機會，或製造各種偽造文件，

並忍痛付出高額代價，只為求得一紙合法的居留，但由於其對美國移民法規的知識不夠，或是道聽塗說、以訛傳訛，乃至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之後，一事無成。甚至留下不良記錄，終生不受歡迎入境。

其實，法規本身不難，人人能懂，能成功地達成移民目的者，除了才智出眾、成就非凡的國際級人士外，一般升斗小民，也可經由通盤地瞭解美國移民法規的意義與目的，而找出最適合自己的移民之途，經由不同的簽證方式，取得合法的在美居留，再進一步歸化為美籍。即使無意移居國外，此書也提供讀者諸君一些法律的常識，借由瞭解世界第一強國——美利堅合眾國的移民策略，而對未來誰將能躍上世界的舞臺，做個先知先覺者。

作者要特別感謝板橋獅子會前會長一林和壽先生夫人的鼎力贊助，使得此書可順利付梓。大凡一個理念的實踐，若無成功企業家的共襄盛舉，注定將備嘗艱辛。

作 者 周 玫
 林 進 明
 高 振 滄

序於一九九一年秋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一九九〇年美國最新移民及非移民法規.	1
第二章	不受配額限制的移民簽證.	10
	第一類：美國公民的配偶.	10
	第二類：美國公民的未婚未成年子女. . .	12
	第三類：美國公民在國外已完成認養手續的孤兒.	13
	第四類：美國公民在國外未完成認養手續的孤兒.	14
	第五類：美國公民居住在國外的父母. . .	14
	其他特殊的不受配額限制的移民簽證. . .	15
	第一類：SB-1.	15
	第二類：SC-1.	16
	第三類：SC-2.	16
	第四類：SD-1.	16
	第五類：SE-1.	17

第三章	受配額限制的移民簽證．．．．．	19
一．親屬移民：第一類優先．．．．．	20	
第二類優先．．．．．	21	
第三類優先．．．．．	22	
第四類優先．．．．．	22	
二．應聘移民：第一類優先．．．．．	23	
第二類優先．．．．．	25	
第三類優先．．．．．	25	
第四類優先．．．．．	26	
第五類優先（投資創業移民）		
．．．．．	26	
三．多樣化移民．．．．．	35	
四．過渡時期移民簽證的申請及轉換．．．	37	
A．應聘移民．．．．．	37	
B．親屬移民．．．．．	37	
C．申請案的批准順序．．．．．	38	
 第四章	 非移民簽證．．．．．	 39
A類簽證（外交官及公務人員）．．．．．	39	

B類簽證（商務、觀光、探親、醫病）	40
C類簽證（過境旅客）	45
D類簽證（航務人員）	45
E類簽證（契約商務人員、企業投資人）	46
F類簽證（留學生及眷屬）	49
G類簽證（國際組織員工及眷屬）	63
H類簽證（短期受訓、臨時工作人員）	64
I類簽證（大眾傳播從業人員及眷屬）	68
J類簽證（公費生、交換訪問學人及眷屬）	69
K類簽證（美國公民的未婚夫、妻）	72
L類簽證（跨國企業人士）	74
O類簽證（新設）	76
P類簽證（新設）	76
Q類簽證（國際文化交換人員）	77
R類簽證（神職人員）	78

第五章 歸化入籍與移民局執法 79

一. 入籍資格	79
二. 入籍手續	81
三. 移民局執法	85

I. 外籍刑事犯.	8 5
II. 雇主罰則的反歧視修定條款. . .	8 6
III. 加強美國邊境的防衛.	8 8
IV. 關於美國移民局禁止入境以及 遞解出境的規定.	8 8
〔因健康相關因素禁止入境者〕. . .	8 8
〔因刑事罪行禁止入境者〕. . .	8 9
〔因安全因素而被禁止入境者〕. . .	9 0
〔勞工證或其他資格〕.	9 1
〔非法入境及違反其他移民規定 者〕.	9 2

〔附 錄〕

移民前的心理準備.	9 3
一家移民 兩代鴻溝.	1 1 4
移民後獨居老年人的安養問題.	1 2 4
在美國經商做生意的心理準備.	1 3 3

一九九〇年是美國移民法規變動非常大的一年。總體來說，各地區華人移民美國的機會都增加了許多。此項移民法的改變，基本上是基於一九九〇年底，由美國國會所通過的“九〇年移民法案”而來。此法案缺點雖不少，特別是對部份國家移民採取特惠辦法，而顯得公平度不夠，但是總體而言，此法案對全球各地的華人，卻也是利多於弊，原因為其同時大幅度增加了各地華人移民美國的名額與機會。以下針對美國九〇年最新移民法案變動的部份，做一個總體的簡報，並大致與以往的舊法案互相比較兩者的優缺點，以最簡單明瞭的陳述，將與全球各地華人休戚相關的部份，呈現給您。

美國新移民法案規定，由全世界各地來美的移民總額，以親屬移民而言，每年全球有四十八萬個名額，其中受配額限制的優先親屬名額，應不得少於廿十二萬六千。以應聘移民而言，每年有十四萬個名額。多樣化移民，每年則有五千個名額。這些名額的限制，乃按地理分配，而非根據國家和人口分配。例如中國大陸及台灣，雖然同

屬一個國家，但由於有兩個不同的政府，在美國國會的移民法當中，被認為是兩個「地理國家」。

根據地理分配的原則，就是每一個地理國家，在新的移民法案生效以前，都不能超過兩萬個名額的限制。至於香港，則更為特殊，因為它是英國的屬地，雖然人口有約五百萬，但是只能佔英國名額的百分之三，也就是說，每年的限制在六百人次，除非申請人被證明在中國出生，則可以利用中國的名額。在上一次的移民法案更新時，香港名額已增至每年五千名。在這一次九〇年新移民法案中，香港名額已增至每年一萬人次，並即將被視為一獨立的地區，在未來數年內，香港將可享有每年兩萬五千六百二十人次的移民配額。

至於這些全球移民的配額，有的國家申請的人少，有的國家申請的人多，美國駐各國的領事，根據各國的實際需要，也就用「優先名額」的分配作調節，但是不論如何調度，任何國家都不可以超過配給的名額限制。

九〇年最新移民法中，對每一個國家的移民配額，均由原先的每年兩萬人次增加到每年兩萬五千六百二十人，此項變動明顯嘉惠台海兩岸的中國人。以往，每年大陸人士移民的人次往往用盡所有的配額，此項名額增加後，將有助於縮短中國大陸欲移民美國者的輪候期。對於在台灣之中國人，由於此法案付予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相同的移民配額，故每年增加五千多名額，將使台灣人民移民美國會更容易些。

至於香港，則成為此次新移民法案公佈後的最大贏家。香港不但將取得與獨立國家相等的移民配額（自一九九一會計年度起生效，但在一九九一到一九九三會計年度的香港移民配額，每年不得超過一萬人），另外，在香港的美國公司的高級職員，及美國政府雇員，並享有特別配額，此特別配額不在每年的兩萬五千多名配額之內。此法案並允許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移民美國所享有的獨立國家配額將繼續維持，到二〇〇二年。還有，香港的企業家與台灣、東南亞的僑商，同樣可以使用投資移民配額

○由種種跡象顯示，香港在此次新移民法案中，是嚐盡了甜頭○

九〇年新移民法對於“專業移民”的配額，成長將近三倍，此項變動將使美國各大學、研究機構、公司行號，聘請華裔專業人士的意願比以往更為濃厚，且由於手續簡化許多，時間上亦會節省許多。但是，新移民法的缺點在於未能撤銷“雇主罰則”中的一些對華人不利的條款例如：增加華人雇主的負擔，以及導致華人求職時會遭遇歧視的規定。根據美國國會審計處的報告，雇主罰則中存在普遍而廣泛的“就業歧視”條款，此次美國國會僅在新移民法中，加強反歧視的條文，而未應亞裔、拉丁等少數族裔的要求，將此類條款刪除。這是九〇年新移民法案更新時的一大遺憾。

九〇年新移民法對於第五類優先，美國公民的兄弟姊妹移民，並無明顯的變動，只象徵性增加了兩百個名額，使由原先的數目，增加到每年有六萬五千人次，但是

因為全球已有將近一百五十萬人在輪候，因此等候期可能已需要到三十年以上。另外，因為香港移民配額的增加，使得第五類優先的遭遇更為惡化，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新移民法生效之後，香港移民配額每年立刻增加五千人，且其中絕大多數名額，將為第五類優先的申請人所使用，所以相對的，好像其他國家的同類名額每年減少了五千人。以往第五類優先每年的進度是四個月，新移民法生效後，估計每年只能向前移動兩個月。因此，若短期內第五類優先不能擴張，不久之後，部份國家的輪候期將長達五十年以上。

關於保護中國大陸旅美僑民以及學生的法案，布希總統在九〇年四月六日公佈的一二七一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暫時保障這些人在美國居住到九四年一月一日的權利。並且，中國大陸公民在九〇年四月十一日之前，無論以合法或者非法的方式進入美國，均可取得工作許可的權利。除此兩點外，這些人並獲得了以下數種特權，包括：進出美國國境許可，持J-1簽證入境的中國大陸學